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8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65,000港元)。出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落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8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65,000港元)。出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作為賣方)；及
(2) Ng Eng Khim先生(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為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50%的實益擁有人；及(ii)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賣方及買方各自持有出售公司50%已發行股本，而出售公司為本集團旗下的合營企業(而非附屬公司)。於出售協議完成後，出售公司將由買方全資實益擁有。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公司50%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為48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65,000港元)。部分代價金額31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86,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償付，而餘下代價17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79,000港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

代價及代價的償付方法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根據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出售公司的資產淨值約1,35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816,000港元)；(i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由出售公司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4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419,000港元)；及(iii)出售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完成

出售協議為無條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完成。

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保證

買方保證及承諾，於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尚未償付代價清償前，彼將不會銷售、轉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銷售、轉讓或出售有關出售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留置權、押記、衡平權、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

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574	1,415,082	(136,35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9,801	1,233,751	(136,351)
資產淨值	511,715	1,493,260	1,356,908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出售公司的資產淨值約678,5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908,000港元)，減去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自出售公司收取的應佔中期股息付款21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1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的行政成本，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約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8,000港元)。本公司因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的實際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方可作實。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將獲得的銷售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以及於中國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的業務。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由賣方及買方共同註冊成立。本集團已於出售公司投資合共12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20,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不時檢討出售公司的表現及其業務前景。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重新分配資源及加強其現金狀況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工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出售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出售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
「出售公司」	指	NEK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集團旗下的合營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Ng Eng Khim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新加坡元金額乃按1新加坡元兌5.7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新加坡元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